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杰)

本人作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独立自主决策，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赵杰，1968 年出生，工学博士，教授。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机器人研究所教师、副所长，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机器人研究所副院长、所长、院长，哈尔滨工业大学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机器人研究所总工程师、所长，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机器人研究所所长，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10 月

18日被聘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2022年7月19日，被聘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包括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本人均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参会，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公出未能出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充分运用机器人领域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为公司把关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清楚、明确地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会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大会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赵杰	8	8	6	0	0	3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现担任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科技发展规划委员会、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5次提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会议，2次科技发展规划委员会会议。未出现缺席会议情况。

作为科技发展规划委员会委员，对公司2023年科技投入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公司科技项目投入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形势，结合了行业变化情况，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具有很好的前瞻性。

作为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委员，积极与公司经营层沟通，重点关注公司发展战略与十四五规划制定与执行以及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等相关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控制提供合理意见及建议。

作为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进行了审查，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分别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及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展开讨论，本人就募集资金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给予了专业建议。

（四）日常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要求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工作，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身产业

经济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投资重点等方面工作建言献策。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认真审议，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1.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在 2023 年履职期间，本人认真阅读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持续关注有关公司的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履行职责，对公司信息披露、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2. 与事务所沟通情况。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本人参加了与事务所的沟通见面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和安排。在审议年度报告的正式会议召开前，与事务所进行充分的预沟通，提前了解经营情况、审计进展和其他需要关注的重大事项等，确保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本人时刻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提供相关建议意见，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 学习及参加培训情况。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积极参与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协会举办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

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升自身履职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5. 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与董事长就智能制造、机器人制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等进行了多次专项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向管理层询问、调阅相关资料，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关注和追踪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参加了公司董事会组织的经营单位现场调研活动，深入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在现场调研过程中结合自身智能制造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决策参考。与科研等部门业务人员展开沟通交流，了解公司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现状等，充分发挥自身专长从智能制造、工艺研发等方面提出专业性建议。作为行业专家参与了公司特种车辆设计制造集成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参加实验室首届学术委员会研讨，聚力国家重大需求，深化产学研用。

公司经营层与我们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定期发送信息简报，使我们能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战略以及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为我们独立、客观地作出决策提供依据。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认真准备会议材料合理筹划会议，并与我们进行事前沟通与交流，听取我们的意

见并改进，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在决策、执行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对提交董事会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发生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发生情况、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及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核，本人认为 2023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决策程序合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公司年度审计及定期报告审阅过程中，特别关注了子公司的管理风险、关联交易的合理性、资金使用情况，并与公司经营层交换了意见。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本人在事务所年审过程中进行了多次沟通，就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合规点进行了交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任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总会计师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议案》，聘任程序合法，聘任总会计师的提名、审议及通过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专业知

识和技能以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议案》；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候选人个人从业履历、任职资格合法，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履行职务要求。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情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严格依照考核结果兑现，薪酬发放符合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规定。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173 名激励对象的 564.004 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结合股权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及 2022 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情况，对 32 名激励对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1,142,52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解锁及回购程序严格执行了激励方案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合规治理出谋划策，并且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和内控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赵杰

2024年4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

赵杰_____

2024 年 4 月 24 日